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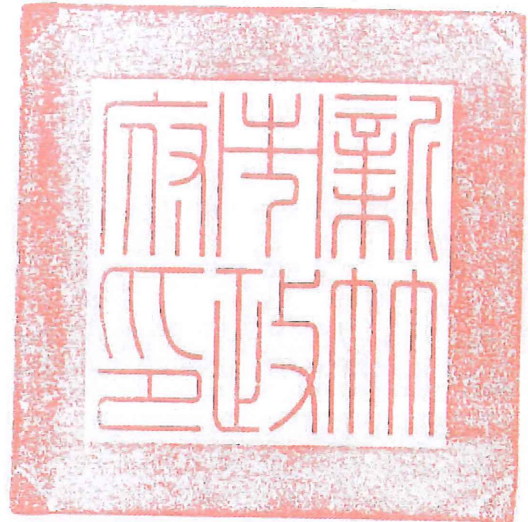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6732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竹市學生傳染性疾病—腸病毒、水痘、流感停課標準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腸病毒

(一)患者：

- 1、本市小學(含)以上:學生確診腸病毒，經醫師確診日起，宜在家休息7日(含例假日)且發燒緩解24小時後才返校上學。
- 2、本市幼兒園及托育機構:學生確診腸病毒，經醫師確診日為第0天，須居家休養7日(含例假日)。

(二)學校停課標準：

- 1、本市國小中年級(含)以上班級:同一天內同一班出現五分之一以上(含)學生，經醫師臨床診斷為疱疹性咽峽炎、手足口病或腸病毒感染，該班級宜停課7天(含例假日)。
- 2、本市國小低年級班級:一週內(含假日)同一班級有3名以上(含)學生，經醫師臨床診斷為疱疹性咽峽炎、手足口病或腸病毒感染，該班級宜停課7天(含例假日)。
- 3、本市幼兒園及托育機構:一週內(含假日)同一班級有2名以上(含2名)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疱疹性咽峽炎、手足口病或腸病毒感染，該班級須停課至少7天(含例假日)。

二、水痘患者：

(一)本市教職員工及學生確診水痘，經醫師確診日起為第0天，須居家休養至少5日(含例假日)且全身水泡結痂，可返校上課(班)。

(二)學校停課標準：一週內同一班級有2名以上(含)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水痘感染時，該班級須停課至少5天(含例假日)。

三、流感患者：

(一)本市教職員工及學生確診流感，自確診日起，宜在家休息5日(含例假日)且發燒緩解24小時後才返校上學(班)。

(二)學校停課標準：一天內同一班出現五分之一以上(含)學生，經醫生診斷為流感者，該班級宜停課5天(含例假日)。

四、此三類確診學生(患者)，經醫師診斷為確定病例時，請於48小時內通報轄區衛生所，以利病情之監控。違反以上規定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時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市長 高虹安 公假
秘書長 張治祥 代行